

# 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修正

## 一、依據

- (一) 99.12.8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 99.05.13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目的

協助各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針對學習缺失，提供重新學習機會並補修學分，以免學年總平均不及格或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 三、參加對象

- (一) 學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二) 轉科或轉學經抵免學分後，凡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申請補修。
- (三) 其他特殊狀況者。

## 四、開班方式

-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重修班級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六節課。
- (三)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 (四)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五、開班期間

- (一) 學期中輔導：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課後之第九節課起實施之。
- (二) 寒暑假輔導：依實際開課時間表施行之。

## 六、費用

- (一) 專班重修費用，依實際開課時數計算，學生每節課收 40 元。
- (二) 自學輔導費用，依該科目學分數計算，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 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經審查後依情況酌減重補修費用。
- (四) 所收取費用依「臺北市立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之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

## 七、成績考查

- (一) 包含出席率、作業、日常評量成績等面授期間之表現占 60% 及定期考查成績占 40%，及格者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該科學分。
- (二) 學生於重修期間如面授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面授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補充修正之。